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分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专 业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所属学院 |  | 导 师 |  |
| 培养类别 | □全日制 □非全日制 | 学位类型 | □学术学位 □专业学位 |
| 分流原因 |  |
| 培养要求 | 达到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要求：1.完成学术学位所需课程学分2.按学术学位要求发表论文3.学位论文符合学术学位要求4.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要求 | 达到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要求：1.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
2. 取得规培结业证书
3. 按专业学位要求发表论文
4.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要求
 |
| 学生意向 | 分流选择：□ 1.转学术学位，延期 □ 2.继续攻读专业学位，延期  |
| 申请延期至 年 月 日毕业。（当年12月31日或次年6月30日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同意该生延期至 年 月 日毕业。（当年12月31日或次年6月30日）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培养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

1. 研究生延期期间，需服从学校和医院各项管理规定，继续在培养单位完成学业；
2. 延期期间，不享受各类奖助金。